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威研融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研”）拟以人民币 14,229.38 万元向上海中骏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骏地产”）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 18 号 B16 号楼 101、201、202、301、302、303、401、402、403 单元及相邻 B16 号楼的 5 个车位用于办公。该房产的建筑面积约为 3,470.58 平方米（不包含车位面积）。

2、本次《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以下简称“《预售合同》”）及《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由上海威研及交易对方在上海市签署。

3、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名称：上海中骏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晓乐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宁虹路1199号52幢2楼03室

4、注册资本：180,0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北片区01、03号地块内从事办公楼、商业楼的开发、建造、出租、出售；配套设施的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情况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房产所属项目名称：上海中骏广场。

2、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18号B16号楼101、201、202、301、302、303、401、402、403单元及相邻B16号楼的5个车位。

3、交易标的类别：商品房。

4、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中骏广场”1588弄18号。

5、交易标的总价：人民币142,293,780元。

6、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该房产未设置抵押，目前也不存在涉及有关房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42,293,780元。根据《预售合同》相关支付条款，上海威研将以现金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上海中骏地产支付总价款。

2、本次交易事项定价以上海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本次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方式。

4、上海中骏地产定于2017年5月31日前将房屋交付上海威研使用，若未按时交付，上海中骏地产应向上海威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

万分之0.50计算，违约金自《预售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日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5、上海威研在付清商品房总价款及其他应付的费用后方可办理该商品房交接手续，否则，上海中骏地产有权拒绝交房且不承担延期交房违约责任；上海中骏地产应在交付之日前5日通知上海威研办理交付房屋的手续，上海威研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日内，会同上海中骏地产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房屋交接的标志为上海中骏地产将房屋钥匙移交上海威研。

6、在上海中骏地产办理了新建商品房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后3日内，由上海中骏地产、上海威研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房屋交接书》作为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必备文件。在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日起15日内，由双方依法向闵行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价格申报、过户申请手续、申领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上海威研尚无自有办公用房，本次购买办公房产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商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一方面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升办公效率，更好开展主营业务；另一方面有利于建设先进的品牌形象展示平台及投融资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公司在华东地区公司资源、产业化资源、业务拓展资源及人力资源，提高推广应用服务能力和产品及业务展示能力，并为公司拓展国内外市场提供良好的平台支撑，进一步促进公司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在华东地区的产业化应用，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 3、《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